

德國巴伐利亞邦進行大學改革，吸引優秀人才及強化競爭力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德國巴伐利亞邦為能確保未來學術前景而積極促進學術研究，已於該邦針對延攬國際性優秀尖端科技研究學者之動機，啟動了巴伐利亞邦之「高科技議程」及「高科技議程+」挹注計畫。此兩計畫應能共同為該邦帶來獨特的科技攻勢。此攻勢的一個核心部分包含一項非常廣泛的大學革新；該邦藉此釋放出強烈的啟動信號，並且促進全新科技的發展及實務上的落實。其目標乃為大學院校以及在大學裏促進最大的學術自由程度，進而強化各大學的自我責任及擴展。

巴伐利亞各大學、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大學以及藝術學院等，均為此發展的中央樞紐。經由現代化的大學組織，這些大學應能在未來為社會更加竭盡其潛能及功用。在與德國大學聯盟（Deutscher Hochschulverband）的教育專家們密集意見交流之後，巴伐利亞邦廳長會議於2020年10月20日根據其指導方針做出大學改革決議，並隨後開始進行大學法之具體法規修正設計。

巴伐利亞邦之國立大學任務將透過大學改革於未來分為三個主要重點：科學研究、教學與轉移。在此並強調針對全體社會的責任，舉凡：技術上的進步、經濟、生態及藝術創意。此外，大學中與應用相關的應用性研究計畫將獲得強調。巴伐利亞大學系統中已規劃的系統轉換屬於全德獨一無二的作法：舉凡永續性、對於性別平等的促進與多樣性、另一個提高國際化和數位能力的維護等，也將成為巴伐利亞大學的重要任務。

1. 將更多知識轉為應用實務

大學內的科學暨科技轉移將予以擴充並更形簡易，以期對於革新努力、開設新創機構（Start-Ups）以及終生學習等提供更多的支持。其規劃如下：

- 為大學內提供企業式經營新誘因、在大學內及不須上課的學期中為新創公司（Start-Ups）提供創業步驟的支持；
- 大學教授們在教學與研究工作以外也能更簡易地進行企業營

運；

- 提供創新、特別量身裁製的規格以獲得部分資格，以及獲取進行開放式大學意義上儘可能廣泛的聽眾圈。

2. 提供更多自由與教學

大學應保持更多自由以及在教學任務上的空間，各大學應該在未來擁有一總授課量，如此可以在未來更加彈性、快速及獨立地根據新式挑戰和任務作出反應。

3. 擁有更多吸引人的國際競賽

巴伐利亞邦在爭取最優秀的頭腦時乃以全球菁英為準，一個紮實而具有吸引力的方案應將為各大學帶來更多機會而贏得最棒的英才。

下列方案已進行規劃：

- 大學教授的任命權將轉授予各大學，以令各大學能自行決定行使大學教師的任命權；
- 任用「Tenure Track Professor（經過一段工作時間後，授予終生教授職）」及一所謂的一類新式後進學者資格「Nachwuchsgruppenleitung（新進小組負責人）」和任教於應用技術大學的「Nachwuchsprofessur（新進教授）」；
- 採用多種外語，特別是以英語教學的科系，能夠提高巴伐利亞邦的大學國際吸引力，並且改善該邦國際化競爭性；同時能提供伴隨式地提供德語學習機會；
- 在應用科技大學中擁有特別強勢研究領域的部分將能獲得博士研究的權利

4. 經由新式組織擁有更多自主權

巴伐利亞大學將在未來固定地以公法人為純粹的組織方式；若大學有意願時，也可延用現有部分邦政府之組織模式。各大學在此也能獲得完全的自由及更多自主性，所謂的外部治理(External Governance)。

- 作為法人團體時，這類團體將成為巴伐利亞邦的獨立夥伴，並且能夠獲得更多的自主獨立性。此模式應能帶來更多誘因以及持續提高效率。此新式組織方式包含下列基石：
- 基本資金一如以往由邦政府提供，在此將透過提供總額支付的方式完成，以能自主性地擔負起經濟財務和策略發展決定

上的責任；

- 藉由發展計畫內的職責及經由目標的界定而強化成果導向

5. 內部組織中擁有充分的自由

未來，各大學能在各自的內部結構中自由而不須顧及法律的前提下，根據自己的組織章程進行自由的發展。此作法令大學組織暨領導結構在觀察其大小、困難度以及其對於該校的構想時，能夠更為精確。此交還大學所謂的內部治理(Internal Governance)權的舉措符合各大學的要求，未來在法律上只會根據憲法作為準則。

6. 強化學術研究後進

新版大學法中也根據青年學者及大學生們的願望修法。例如：

- 對於大學中研究助理人員之職業生涯發展予以有方向性的強化，以確保獲得並保留優秀人才；
- 巴伐利亞邦由縣級各大學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諮詢委員會

撰稿人/譯稿人：德國巴伐利亞邦政府

資料來源：德國巴伐利亞邦政府 2020 年 10 月 20 日網頁新聞

<https://www.bayern.de/bericht-aus-der-kabinettsitzung-vom-20-oktober-2020/>